

109 年度臺南市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設施(備)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補助項目	噴霧除臭設施	固液分離機	廢水處理曝氣機	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
補助戶數	2	5	3	5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6 萬元	每戶最高 7 萬 5 仟元	每戶最高 5 仟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			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。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登記證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。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登記證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。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登記證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。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
優先條件 (依次排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為優先。 2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3. 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。 4. 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 6. 農村社區以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為優先，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次之，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 			
排除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 2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3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 4. 擇期辦理遴選戶會勘，當日未能完成會勘者，視同放棄補助或不予補助。 			
設置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線設置範圍畜舍周圍或畜牧場周圍。 2. 除臭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固液分離機需含擠壓機，且設置方式須配合廢水輔導體系專家建議。 2. 補助畜牧場若為養豬，則以飼養規模 2,000 頭以下為優先。 		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9 月 25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			
完工驗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09 年 12 月 10 日)前完成施作，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 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2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2 張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 3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，延後期限以 1 個月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 			
承辦人	畜產科陳璿宇			
備註	<p>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6301)。</p> <p>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</p> <p>(三)相關補助設施(備)須為新品，且噴霧除臭設施、固液分離機、廢水處理曝氣機、抽污泥馬達於核銷時應檢附「108 年(含)以後製造出廠證明」。</p> <p>(四)「噴霧除臭設施」、「固液分離機」、「廢水處理曝氣機」、「抽污泥馬達」等設施，受補助戶應於明顯處標示「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經費補助」字樣。</p> <p>(五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</p> <p>(六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</p> <p>(七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</p>			